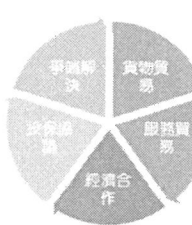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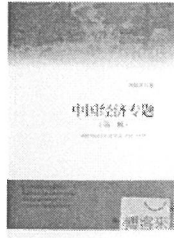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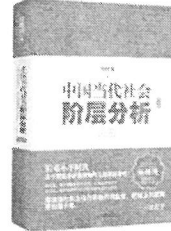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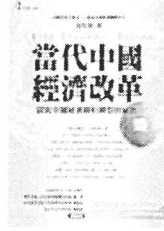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0 年 11 月 25 日 (四) 13:00-15: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211 教室 授課課程：國際投資法實務專題研究 主講者：李書孝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李書孝律師分享【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207 828 654 1187"> <h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岸簽署經濟協議，由中華民國於 2009 年提出，後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經海峽兩岸領導人簽署簽署第一份協議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和修改，正式生效簽署。2010 年 8 月 17 日簽署兩岸簽署第一份簽署協議 2010 年 9 月 17 日海峽兩岸簽署正式簽署第一份簽署協議 2010 年 9 月 17 日簽署第一份簽署協議 2010 年 9 月 17 日簽署第一份簽署協議  <p>43</p> </div> <div data-bbox="718 828 1197 1187"> <h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h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h4>附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即雙方防衛措施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 </div> <div style="width: 45%;"> <h4>後續簽訂協議</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海峽兩岸僑務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 海峽兩岸海運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海空安全保護協議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div> </div> <p>44</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207 1220 654 1624"> <h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爭端解決</h3> <p>第五條 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磋商，並達成諒解或協議。 該協議不適用於以下事項：(一) 設立投資保護機制；(二) 變更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三)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四) 促進投資便利化。 <p>第六條 爭端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達成諒解或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議。 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議，應由雙方通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與十一條設立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p>45</p> </div> <div data-bbox="718 1220 1197 1624"> <h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雙方機構之安排</h3> <p>第一條 降稅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同意，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本協議」) 應由雙方指定代表組成，負責磋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一) 本協議之簽署、批准、生效、修正及本協議之執行；(二) 本協議之解釋；(三) 本協議之實施；(四) 本協議之修改；(五) 本協議之終止。 本協議之執行應由雙方指定代表組成，負責磋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一) 本協議之簽署、批准、生效、修正及本協議之執行；(二) 本協議之解釋；(三) 本協議之實施；(四) 本協議之修改；(五) 本協議之終止。 <p>46</p> </div> </div> <div data-bbox="207 1668 654 2067"> <h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執行成效 ECFA</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收清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貨品部分：海峽進口稅則 8000 多項，大陸給臺灣 539 項，臺灣給大陸 267 項 服務業部分：臺灣開放 9 項；大陸開放 11 項 2011-2019 年臺灣業者節省稅稅 66.3 億美元，陸方 6.4 億元  <p>47</p> </div> <div data-bbox="718 1668 1197 2067"> <h3>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議 ECFA</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 年服務貿易協議(太陽花運動，反服貿)；2016 年民進黨執政，ECFA 後續協商終止 10 年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TO「架構協議」諒解備忘錄第 24 條，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完整的自由貿易協議。補充解釋中提及 10 年，但非強制。例如中國與澳洲談 12 年 ECFA 第 16 條終止規定，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若雙方磋商不成者，自通知日起 180 天終止 2010 年 9 月 12 日立法院會議通過起算 10 年 <p>48</p> </div>

參考書(近代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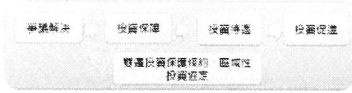
49

參考書(近代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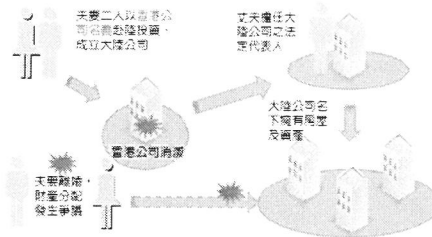
50

爭議解決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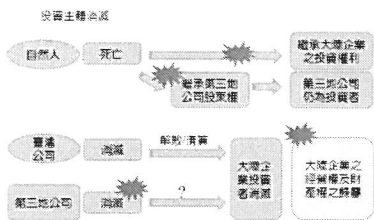
52

糾紛類型1—案例
投資主體消滅 (斷線的風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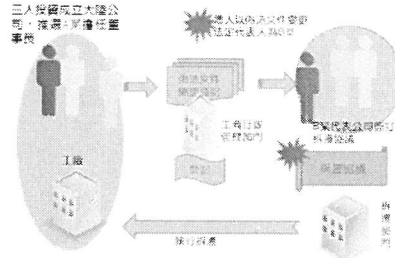
60

糾紛類型1—說明
投資主體消滅 (斷線的風箏)



61

糾紛類型2—案例
公司登記遭非法變更 (禍起蕭牆)



62

糾紛類型2—說明
公司登記遭非法變更 (禍起蕭牆)

-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 大陸《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條「申請辦理公司登記，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文件、材料的真實性負責。」
 - 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機關採書面審查，當事人無須親自到場；針對任職程序具形式審查義務（例外，印鑑、簽名與留存檔案材料明顯不同）
- 工商登記對第三人之效力為何（徵收單位得否主張善意第三人）？法無明文規定
- 偽造人責任：
 - 刑事責任：偽造公司、企業印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 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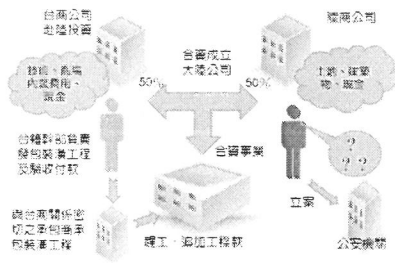
63

糾紛類型3—說明
合資經營之出資義務 (不要吹牛)

- 認繳制（先發後出資）：各方應按合同規定期限繳清出資額
- 須為自有財產，不得設有任何擔保物權（案例：以設有抵押權之業經土地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資，合資企業無法取得使用權）
- 須符合約定之質量（案例：以二手設備出資）
- 逾期繳清出資（繳納，或依法辦理轉移財產/使用權手續）
 - 行政責任
 - 逾期繳納出資款項經催告之日起逾期不繳者，分期繳納之第一期，不得低於各自出資額之10%，逾期企業為50%。屬於國家機關投資之項目應列入嚴禁。逾期不繳出資款項，逾期企業應自出資之日起，用款項抵充分期繳納，按銀行利率計算。逾期，第一期逾期不繳時，相應繳納出資款項，逾期企業應自出資之日起，用款項抵充分期繳納。
 - 民事責任
 - 逾期不繳或未繳清者，應當按約定履行交付財產或權利義務，逾期交付財產或權利義務者，逾期者可以要求合資公司停止履行，同時停止合資企業，逾期不繳或未繳清者，應當按約定履行交付財產或權利義務，逾期交付財產或權利義務者，逾期者可以要求合資公司停止履行，同時停止合資企業。

64

糾紛類型4—案例 合資公司的治理糾紛（文化差異）



65

糾紛類型4—說明 合資公司的治理糾紛（文化差異）

- 合資比例有高有低，如雙方持股各半者，糾紛發生時容易持己見，將導致糾紛難以解決。
- 合資企業欠缺固有效治理模式，而合資雙方不諳在選擇、投資戰略、企業治理、決策思路及企業文化均有不同，容易產生摩擦，交易成本高。
- 應事前作商業評估，投資時多溝通，約定糾紛處理之準則及處理程序。
- 積極交易糾紛
 - 以談判為第一選擇，談判不成，再考慮以法律途徑解決。談判解決，應儘量尋求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如雙方均不願談判，可考慮由法院判決。
 - 如經談判、調解、仲裁均無效果，應儘快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如雙方均不願談判，可考慮由法院判決。

66

糾紛類型4—說明 合資公司的治理糾紛（文化差異）

- 營業執照
 - 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1995）第8條及第9條第一、二條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辦法》（1995）
 - 大陸《公司法》（2006）第12條規定：
 - 經營範圍：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登記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為準。經營範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
 - 經營期限：經營期限由公司章程規定。經營期限為二十年以上的，應當在章程中註明。
 - 經營場所：經營場所由公司章程規定。經營場所為多個的，應當在章程中註明。
 - 經營方式：經營方式由公司章程規定。經營方式為多個的，應當在章程中註明。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2008）：
 - 第48條：對因履行中外合資經營合同、中外合作經營合同、中外合作開發合同等糾紛提起的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
 - 第51條：凡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法人，均視為具有中國籍。
 - 第52條：外商投资企业為中國法人。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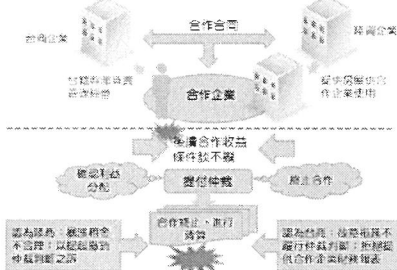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2018年10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照本法行使職權。（第36條）
- 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第42條）

持股比例	功能	效果
67%	完畢控制權	第43條股東會或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51%	絕對控制權	除上述七項事項外，均無大礙。
34%	股東連任權	對每一項七項事項均有表決權。
25%	外資持連權	外資比價應高於25%，不可單項決定行進。
20%	重大影響權	企業投資與經營活動。
10%	申請聲譽及解散權	對解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會議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68

糾紛類型5—案例 合作條件談不攏（同床異夢）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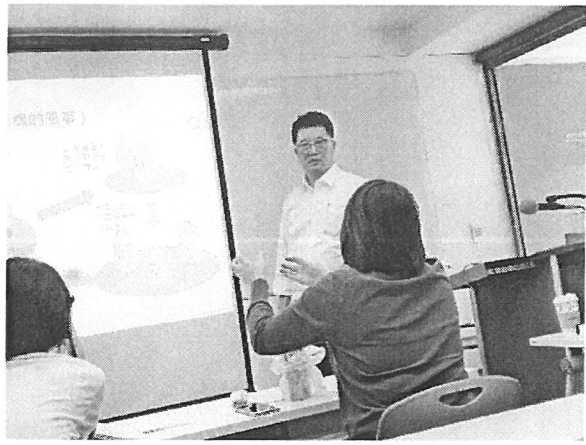
糾紛類型5—說明 合作條件談不攏（同床異夢）

- 大陸地區發生群眾圍廠、圍店等情形，並非個案。
- 對於合作條件之調整，事前應於合作合同中明文約定相關處理機制，不宜空白（屆時再談）。事後，應尊重調整結果。
- 長期合作之基礎在於誠信、相互尊重；如不能建立互信，則無法合作。
- 撤銷仲裁裁決之事由
 - 沒有仲裁協議或不屬仲裁協議事項；仲裁庭組成或仲裁程序違法；
 -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對方當事人隱瞞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
 - 仲裁員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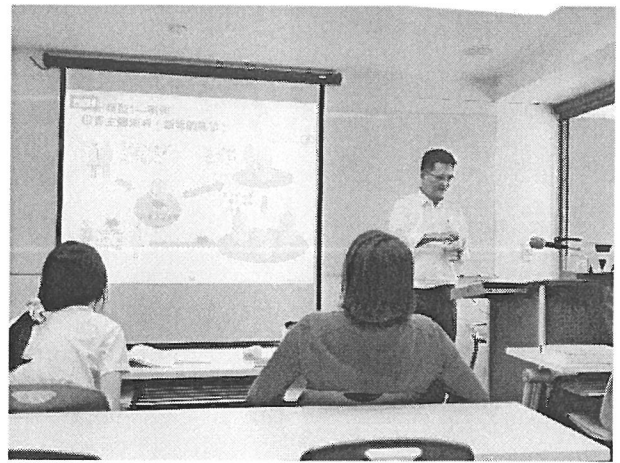
70

執行成效：

業師分享國際投資實例及 ECFA 內涵，並進一步介紹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讓學生從簡報中可以清楚知道目前狀況及可能衍生問題，師生討論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興趣，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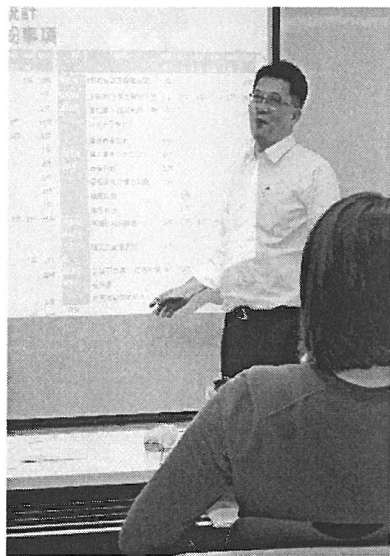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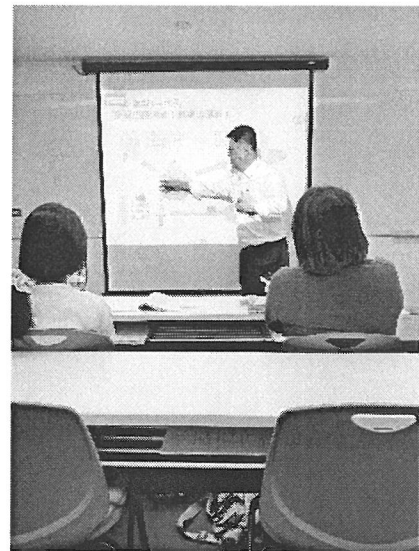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相關
圖片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